

S22 天天高速安庆至潜山段高速公路委托运营管理 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控制价调研函

相关单位：

我司拟对 S22 天天高速安庆至潜山段全线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控制价进行市场调研，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S22 天天高速安庆至潜山段起点位于怀宁县凉亭乡双岭村附近，顺接 S22 天天高速安庆至无为段，与 G50 沪渝高速设置五横枢纽互通立交，途径鸡留村、孙家畈、黄墩、三桥，终点位于潜山市南与 G50 沪渝高速交叉设置枢纽互通并向北接入潜山市梅城镇南外环路，路线全长 44.648 公里。全线设服务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4 处。

二、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运营期的前期筹备工作（建运衔接工作）

1.配合完成通车前的各项筹备并与联网中心对接，包括与省交通运输厅及联网中心的费率申请、图纸确认、联网服务协议签订及配套采购。配合招标人在服务区、收费站等场所开通运营前或因养护维修、改扩建等原因需关闭服务区、收费站时向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配合优化收费站区硬件设施，进行综合亭布局调整、地磅控制柜遮阳加装，提前摸排需配置的机房主备空调、执法记录仪、

绿通查验设备等运营保障设施情况。

3.核查建设综合运营平台与交易对账系统，并对现有视频巡检系统进行优化以降低误报率。

4.配合招标人组织开展通车前安全条件核查。依据国家及行业有关高速公路通车安全条件要求，配合开展项目通车前安全核查工作，重点对路基路面、桥隧结构、交安设施、机电系统、附属设施等进行系统检查，形成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确保具备通车安全条件。

5.交通安全组织与现场管制。配合编制并实施通车前交通管制专项方案，合理设置施工转序、交通导改、限速限行、临时封闭等措施，确保通车切换期间交通秩序安全有序。

6.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标志标线。配合招标人、交警路政等单位核查并完善交通标志、标线、防护栏、隔离设施、轮廓标、诱导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与完好情况，确保设施设置规范、齐全、醒目，满足通车运营安全需求。

7.施工便道撤除与道路恢复安全管理。监督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施工期间临时便道的撤除及既有地方道路的恢复工作，确保路容路况良好、通行条件安全，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范清晰。

8.除上述条款中涉及的提前摸排需配置的机房主备空调、执法记录仪等运营保障设施情况外，还需对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收费站及其管理区等场内办公、生活场所所需家具、家电、生活办公用品等形成清单。在高速公路开通运营前将清单报送招标人审查，招标人依据审查后的清单内容进行采购。

（二）收费运营管理

1.系统运营与维护：负责收费车道系统、亭内设备、后台服务器、ETC 门架、监控系统等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和软硬件升级。

2.收费业务管理：包括通行费的收取、稽核、结算、上缴；CPC 卡的管理；特情车辆处理；收费数据的统计与分析。

3.人员管理：负责收费员的招聘、培训、排班、考核及日常管理，确保文明服务标准执行。

4.稽查与安全：开展内部收费稽查、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监督，防范和查处逃漏费行为，确保票款资金安全及收费广场生产安全。

（三）公路应急管理（应急救援与安全管理、路产保护管理）

1.指挥调度：设立 24 小时监控指挥中心，负责全路段路况监控、信息发布、接警及调度指挥，确保业务处置与调度效率。

2.清障救援：组织专业的清障救援队伍，或委托第三方救援单位，及时响应高速公路应急救援工作，对故障车、事故车进行快速清障，保障道路救援质量及清障效率。

3.应急预案与演练：制定防汛、冰雪、交通事故、危化品泄漏等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应急救援安全规范作业：规范救援队伍作业流程，严格要求救援人员持证上岗，规范布设安全作业区，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5.路产保护管理：负责日常路产巡检保护，处理路产损失案件的现场勘查、索赔与追偿工作。

（四）养护管理（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绿化养护、交安及机电设施维护、冰雪天气道路清扫保通）

1.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的日常巡查、清洁与小修保养。

2.绿化养护：中央分隔带、立交区、边坡等场外区域的绿化抚育和管理；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收费站及其管理区等场内区域的绿化抚育和管理属于物业服务范围。

3.交安设施维护：护栏、标志标牌、标线、防眩板、隔离栅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更新。

4.机电设施维护：对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以及隧道机电系统（通风、照明、消防、报警）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和故障修复。协调供电部门，管理沿线变电站、外线线路和自备发电机，确保供电安全可靠。

5.冰雪天气道路清扫保畅：遇冰雪等恶劣天气，与交警路政等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工作，安排撒布车、铲雪车等特种作业车辆上路作业，及时清扫路面冰雪，保障车辆正常通行。

6.道路定期检测：配合招标人，组织专业的检测队伍，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每年定期对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及沿线设施进行检查。

7.上路作业人员年龄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

8.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路面养护、小修工作由承包人组织专业队伍或招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实施。养护、小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材料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回收利用。固废材料经承包人技术处理后在满足设计质量指标要求并经监理人（如有）同意后用于本项目工程实体施工，不能利用的由承包人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处置，严禁承包人擅自随地弃料，更不得将废料堆弃或散落在中央分隔带或边坡上，影响道路通行及美观。

（五）物业服务与管理

1.按照招标人要求，负责招聘、组织人员对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收费站等场内办公、生活场所的日常保洁、安保、后勤等保障工作。按照要求，除由招标人负责采购的固定资产外，定期采买相关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生活区、物业服务所需易耗品、备品备件、开荒保洁等、运营过程中后厨日常食材、调料等，中标人负责统一采购、仓储和领用管理。

2.保持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收费站等场内服务设施设备运转良好，保持场内道路及广场完好、安全、畅通。场内道路及广场应参照高速公路路面养护标准及时维护和修复。

3.日常监管：对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收费站等场内的公共环境卫生、秩序、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4.服务区商户管理：配合招标人监督外包经营商户（如加油站、餐饮、超市）的服务质量、诚信经营等。

5.设施维护：监督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收费站等建（构）筑物、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等设施的完好与正常运行。

6.节假日景观氛围营造：负责在“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庆，负责高速进出口节日氛围营造，在收费站、服务区等场内区域设置节日景观，完成亮化及氛围布置工作及节后临时性设施拆除（长期固定安装的除外）或撤展工作。

7.负责协调与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收费站等运营相关的交警、路政、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部门的关系。

（六）行政管理

1.资产与物资管理：负责运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

备品备件的采购、仓储和领用管理。

2.文书档案：负责运营相关文件、档案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3.对外协调：协调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

三、服务要求

（一）标准与规范

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规范引用的其他标准与规范。

（二）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安徽省的标准、规范如下：

1.《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安徽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安徽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办法》、《安徽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安徽省高速公路养护系列技术规范、指南

3.其它国家规范与标准

（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

或新颁，应由业主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按业主的决定执行。

（四）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中标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时，中标人应在报经业主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审批，应不免除中标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责任。

（五）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业主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中标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3）本规范。

四、其他事项

（一）请相关单位结合类似高速公路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实事求是进行报价。

（二）本次市场调研为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的市场测试，调研结果作为确定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本项目除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内容外（详见附件“发包人自行采购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此次报价包含运营期间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请相关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五、提交报价材料

（一）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并盖章；

（二）提交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三) 提交报价清单并盖章 (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四) 类似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补充材料。

六、报价方式

如贵单位有意参与本项目控制价调研, 请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 17: 30 前将本项目的报价材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 丁工

联系电话: 0556-5578896

邮 箱: 1813435973@qq.com

安徽安通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